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規範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方式範例說明

一、計算方式：

$$\textit{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 \times \frac{\textit{經審定教職員退休年資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textit{參加社會保險總年資}} \div \textit{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 \div 12\ \textit{個月}$$

二、案例說明：

（一）基本資料：甲師於 109 年 8 月 1 日滿 65 歲辦理屆齡退休，審定退休年資 30 年；甲師具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總年資 20 年（含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資），均為職前任職於政府機關投保勞保年資，其中 10 年經審定為退休年資。

（二）計算式各項說明：

1. 勞保一次老年給付金額：平均月投保薪資x給付標準
   (1) 平均月投保薪資：甲師具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資，依勞保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以退保之當月起前 3 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4 萬 2,000 元計。
   (2) 給付標準：勞保險年資 20 年，得發給 25 個月。
   (3) 算式：$42{,}000 \times 25 = 1{,}050{,}000$
2. 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依內政部公告退休人員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尚未公告時，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
   (1) 甲師退休時為 65 歲，退休時年齡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
   (2) 平均餘命：20.28 年。依內政部公告之 107 年度 65 歲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 20.28 年（按：因 109 年度資料尚未公告，爰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目前最新為 107 年資料）。

（三）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

1. $1{,}050{,}000 \times \frac{10}{20} \div 20.28 \div 12 = 2{,}157.29$
2. 無條件捨去後為 2,157 元。